

证券代码: 300499

证券简称: 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 2021-109

转债代码: 123084

转债简称: 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高澜转债”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澜转债”已于2021年6月16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17日已再次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的情形,触发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公司股价目前表现

及“高澜转债”最新转股情况等综合考虑，公司本次不行使“高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且自本次决议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当“高澜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即不提前赎回“高澜转债”。以2022年1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高澜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高澜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